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

111.7.25 第 4 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貫徹稅務法規遵循，訂定本「稅務治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二條 稅務策略之運用及稅務風險之管理，應本誠信經營之精神，降低稅務風險，合於法令摺節稅負，維護股東權益，誠實納稅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三條 凡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國內外子公司，均應遵循本政策。

第二章 稅務治理政策與原則

第四條 稅務治理之政策：

- 一、 遵循營運所在地稅務法規：採取穩健政策，以守法之態度進行稅務管理。
- 二、 控制風險：對營運所在地及國際稅務法規之變革及與稅務機關有不同法規見解，評估其影響及擬定應變決策。
- 三、 資訊透明：適當揭露稅務相關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 四、 稅務專業：強化稅務承辦人員專業能力，保持與營運所在地稅務稽徵機關持續有效的溝通。

第五條 稅務治理之原則：

- 一、 遂行各項稅務工作應遵循營運所在地之稅務法規。
- 二、 經營決策和日常經營活動應考量稅賦影響及相關稅務風險。
- 三、 對稅務事項之會計處理，應符合會計規範。
- 四、 辦理稅務作業之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能、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持續了解稅務法令之更新。
- 五、 定期檢視及調整稅務治理政策以因應營運所在地及國際稅務法規之不斷變遷。

第三章 管理組織

第六條 稅務治理相關權責單位：

- 一、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稅務治理政策之核定，督導稅務治理政策之執行及有效運作。
- 二、 會計處為本公司稅務管理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稅務管理之執行情形。
- 三、 各公司會計部門為稅務工作之執行單位。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因應國際與政府法規之變化，本政策應適時檢討與修正。

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